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二四年五月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挂牌公司”、“公司”）设立于2012年3月22日，并于2016年8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对挂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用语具有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2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3月12日，自然人刘利波、熊战昂和境内法人上海德耐尔压缩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机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刘利波认缴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熊战昂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德耐尔机械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3月15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080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利波、熊战昂和德耐尔机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2日，德耐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7002915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耐尔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利波	95.00	19.00	95.00%	货币
2	熊战昂	4.00	0.80	4.00%	货币
3	德耐尔机械	1.00	0.2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德耐尔有限设立时，刘利波委托其表弟熊战昂代为持有德耐尔有限 4% 的股权，故刘利波实际持有德耐尔有限 99% 的股权，德耐尔机械持有德耐尔有限 1% 的股权。

2、2012 年 7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7 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利波增加注册资本 1,805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1,881 万元；股东熊战昂增加注册资本 76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79.20 万元；股东德耐尔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19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19.8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2）DC25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利波、熊战昂和德耐尔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大写），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7 月 30 日，德耐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耐尔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利波	1,900.00	1,900.00	95.00%	货币
2	熊战昂	80.00	80.00	4.00%	货币
3	德耐尔机械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4 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熊战昂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的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 DENAIR（GERMANY）COMPRESSOR Co., LTD（以下简称“DENAIR（GERMANY）”）。同日，刘利波、熊战昂、德耐尔机械、DENAIR（GERMANY）共同签署《股权并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DENAIR

(GERMANY)系刘利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刘利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83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德耐尔有限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 8 月 6 日，德耐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3]2393 号）。

2013 年 9 月 12 日，德耐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耐尔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利波	1,900.00	1,900.00	95.00%	货币
2	DENAIR (GERMANY)	80.00	80.00	4.00%	货币
3	德耐尔机械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刘利波将原由熊战昂代持的权益转由其控制的境外平台 DENAIR（GERMANY）持有，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战昂与刘利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即告解除。

4、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 日，刘利波与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刘利波将其持有的 64.50%的股权，计 1,29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0 元转让给余浪波，刘利波与余浪波系夫妻关系；将其持有的 13.50%的股权，计 270.00 万元出资额，以 1.2 元/出资额的价格，作价 324 万元转让给赵迎普；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计 2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刘大鹏，刘利波与刘大鹏系兄妹关系；将其持有的 7%的股权，计 140 万元出资额，以 1.2 元/出资额的价格，作价 168 万元转让给上海德寸。

2016 年 3 月 1 日，DENAIR（GERMANY）与上海德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DENAIR（GERMANY）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计80万元出资额，以1.2元/出资额的价格，作价96万元转让给上海德寸。

2016年3月1日，德耐尔机械与上海德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德耐尔机械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以1.2元/出资额的价格，作价24万元转让给上海德寸。

同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刘利波	余浪波	64.50%	1,290.00	0.00	0.00
	赵迎普	13.50%	270.00	324.00	1.20
	刘大鹏	10.00%	200.00	0.00	0.00
	上海德寸	7.00%	140.00	168.00	1.20
DENAIR (GERMANY)	上海德寸	4.00%	80.00	96.00	1.20
德耐尔机械	上海德寸	1.00%	20.00	24.00	1.20
合计		100.00%	2,000.00	852.00	-

2016年3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等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6]057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德耐尔有限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6年3月22日，德耐尔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3102626H的《营业执照》。

德耐尔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浪波	1,290.00	1,290.00	64.50%	货币
2	赵迎普	270.00	270.00	13.50%	货币
3	上海德寸	240.00	240.00	12.00%	货币
4	刘大鹏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34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5月31日，德耐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361,469.03元。

2016年8月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8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德耐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86.91万元。

2016年8月6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361,469.03元折股，其中20,000,000.00元折为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12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1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规定，以德耐尔有限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4,361,469.03元，折合成2,0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4,361,469.03元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2016年8月21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0日，德耐尔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3102626H的《营业执照》。

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1,290.00	64.50%
2	赵迎普	270.00	13.50%
3	上海德寸	240.00	12.00%
4	刘大鹏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7年1月，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8月21日，德耐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5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德耐尔”，证券代码为“870640”。

3、2017年8月，增资至2,400.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德耐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拟与汉钟精机签署《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由汉钟精机认购公司4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将参考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12倍计算。

同日，德耐尔及其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签署《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德耐尔拟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向汉钟精机定向发行股票，汉钟精机拟认购德耐尔新增发行股票400万股，认购价格将参考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12倍计算。同时，协议约定了以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为承诺人的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17年4月15日，德耐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经审议决定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发行价格为6.441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5,766,400元。同日，德耐尔及其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签署《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汉钟精机以6.4416元/股的价格认购德耐尔400万股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协议约定了以股东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为承诺人的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17年6月22日，德耐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日，前述主体签订《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此次股票认购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

2017年5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6900003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汉钟精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576.6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176.64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根据德耐尔于2017年8月1日作出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8月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8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1,290.00	53.75%
2	汉钟精机	400.00	16.67%
3	赵迎普	270.00	11.25%
4	上海德寸	240.00	10.00%
5	刘大鹏	200.00	8.33%
合计		2,400.00	100.00%

4、2018年6月，增资至5,040.00万元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400.00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转送240.00万股，合计2,640.00万股。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40.00万股。

2018年6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2,709.00	53.75%
2	汉钟精机	840.00	16.67%
3	赵迎普	567.00	11.25%
4	上海德寸	504.00	10.00%
5	刘大鹏	420.00	8.33%
合计		5,040.00	100.00%

5、2018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发生部分股份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转股比例	交易方式
1	2018年8	赵迎普	曹义海	0.10	0.211	0.002%	集合竞价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转股比例	交易方式
	月 21 日						
2	2018 年 8 月 22 日	刘大鹏	上海德寸	139.90	215.45	2.78%	盘后协议转让
3	2018 年 8 月 22 日	赵迎普		62.90	96.87	1.25%	盘后协议转让
4	2018 年 8 月 29 日	赵迎普		49.20	75.77	0.98%	盘后协议转让
5	2018 年 9 月 4 日	赵迎普		29.40	45.28	0.58%	盘后协议转让
6	2020 年 1 月 9 日	曹义海	翁伟滨	0.10	0.421	0.002%	集合竞价

注：曹义海、翁伟滨股权变动情况系根据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2,709.00	53.75%
2	汉钟精机	840.00	16.67%
3	上海德寸	785.40	15.58%
4	赵迎普	425.40	8.44%
5	刘大鹏	280.10	5.56%
6	翁伟滨	0.10	0.002%
合计		5,040.00	100.00%

6、2021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2 月 5 日，德耐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08 号），同意德耐尔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2,709.00	53.75%
2	汉钟精机	840.00	16.67%
3	上海德寸	785.40	15.58%
4	赵迎普	425.40	8.44%
5	刘大鹏	280.10	5.56%
6	翁伟滨	0.10	0.002%
合计		5,04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陈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余浪波	 赵迎普	 朱汪
 黎湘桃	 黄雪雪	 张启华

全体监事(签字):

 王猛	 高志猛	 卢文友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柠宇	 胡志恒
--	--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彭学院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邹萍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东

赵东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